

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你公司股票于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、8 月 1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除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截至到目前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阙文彬

2016 年 8 月 17 日